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省政府办公厅、枣庄市政府办公室、滕州市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特编制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完善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建设，遵循公开、公平、便民的原则，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5 条，其中概况信息 6 条、政策文件 8 条、规划计划 1 条、工作信息 63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27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4 条、政策解读回应 6 条。同时，还利用滕州市城乡水务局门户网站对全市水务工作进行报道和公开，并及时做好便民咨询工作。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市城乡水务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全部按时限要求办结，其中予以公开 1 件，部分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0 件，无法提供 0 件，不予处理 0 件，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机关科室合力抓、专人负责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将“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事和办会程序。动态扩展公开内容，结合群众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梳理。严格把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市城乡水务局 2020 年度无违反规定和失泄密情况。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网站内容建设，规范栏目设置，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强化信息搜索、办理服务功能，做好政务公开网站与滕州市城乡水务局网站联动关系，做到多平台、多栏目、多渠道同步更新。

（五）监督保障情况

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经费保障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发布流程开展工作，研究制定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办法，参加市级信息公开培训，推进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市城乡水务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严格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议提案办理的有关要求,坚持办理答复必须做到合法合规合理合情。2020 年共办理建议提案 12 件,并将办理结果在政务公开网站进行了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2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0	0	6
行政强制	17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社会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提高；常态化管理有待加强；信息更新速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宣传和培训，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严格按照相关条例和规定要求，努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突出宣传重点。围绕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举措、成效，把握群众热点、难点问题，认真调查研究，改进工作措施，力争把我局政务公开作为服务全市水务工作的新窗口。三是强化信息时效。积极参与收集提供信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对政府信息进行系统深入的梳理和分类，加快信息撰写、审查、发布速度，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法、丰富公开形式，对重大事件公开报道不滞后，力争做到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 年度参与滕州市部门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滕州市城乡水务局联系（地址：滕州市学院东路 2199 号，电话：0632-5691320；电子邮箱：tzswjdys@zz.shandong.cn）。